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內容(106.02 版)	修訂後內容(111.05 版)
全文 配合法令修 改名詞	1. 貴行 2. 電子票證 3. 加值	1. 發卡行 2. 儲值卡 3. 儲值
第一條 名詞 定義 (一二項對 調)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 儲值卡 （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 發卡行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 儲值卡 ，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第一條 名詞 定義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三、自動 儲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發卡行 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 儲值 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 儲值 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 儲值 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 信用卡約定條款 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發卡行 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

	<p>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p>	<p>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第一條 名詞定義	<p>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p>	<p>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第一條 名詞定義	<p>無</p>	<p>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p>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p> <p>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項目調整)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充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充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充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充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p>

		<p>卡。</p> <p>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p>
<p>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項目調整)</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p> <p>(一) 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p> <p>(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p> <p>(三) 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p> <p>一、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p> <p>二、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p> <p>三、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p> <p>四、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p> <p>五、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p>

		<p>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p> <p>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項目調整)</p>	<p>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p>	<p>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p>	<p>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p>	<p>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p>

<p>屆期續發 (項目調整)</p>	<p>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p>	
<p>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項目調整)</p>	<p>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p>	<p>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p>
<p>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項目調整)</p>	<p>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第九條 終止事由 (項目調整)</p>	<p>第七條 終止事由</p>	<p>第九條 終止事由</p>
<p>第十條 費用收取 (項目調整)</p>	<p>第八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p>	<p>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p>
<p>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p>	<p>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	<p>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

<p>及其他 約定事 項 (項目調整)</p>	<p>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p>
-------------------------------------	--	---